

# 从“物流走廊”到“制度走廊”

——两会视角下西部陆海新通道如何夯实“稳外贸”

■ 王颖

2026年全国两会“十四五”收官之后、“十五五”开局的重要节点召开。作为内陆开放的重要平台，西部陆海新通道也面临由物流通道向制度型开放载体加速转型的新任务。《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外贸发展、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等作出部署，这也为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服务效能、促进物流与贸易协同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 稳外贸，靠“可用的制度”增强确定性

通道建设早期，“线路开通、班列增长、覆盖扩展”是主要叙事。但进入新阶段，企业更关心的是：能不能用、成本高不高、风险不可控。若评价仍停留在硬件表征，就容易出现“通道很强、企业却用得不顺”的落差。我们将通道竞争力的分析重心，由传统的线路、规模和时效指标，进一步转向更能体现企业获得感的“制度可用性”框架：制度不仅要“有”，更要让企业“拿得到、用得起、看得见效果”。对外贸企业而言，跨境经营由贸易规则、物流组织、金融结算与法律保障共同构成，任何一环失效，都可能导致交易不顺、结算不畅和风险上升。

两会强调“稳外贸”，落到企业端就是降低不确定性，让交付周期更可控、综合成本更可靠、资金周转更顺畅、纠纷处置更可预期。相关报告围绕稳定外贸发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增强物流与贸易支撑能力等作出部署。对西部陆海新通道而言，下一步更重要的，是把把这些部署落实为可操作、可衔接、可感知的制度供给，推动通道由“运输通道”进一步升级为“制度走廊”。

政府工作报告围绕稳定对外贸易发展、扩大双向投资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作出部署。这说明，“稳外贸”的重点，已经不只是“保规模”，更在于提升制度供给的确定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

## 时效提升明显，但“快了仍贵”的结构性张力存在

从2020年至2024年的面板数据与节点调研看，通道“走得通”“走得快”的能力显著增强。以铁海联运协同为例，重庆果园港在“内陆集货—港口集结—铁海联运—境外分拨”链条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班列频次增加、周转效率提升、装卸时间缩短。测算显示，2020年与2024年相比，整体运输时效提升约38%，为企业履约与供应链计划提供了更强的时间确定性。

但与此同时，企业端也反映：时效优势提升了，综合成本却仍高于传统海运。测算显示，新通道综合成本较传统海运高出约22%。这并不意味着通道没有价值，因为企业选择物流方案不仅看成本，也看时效、稳定性与风险；但如果这种差异长期存在，就说明问题可能不只是“运输贵”，更是“制度摩擦成本贵”。

对西部陆海新通道而言，硬件能力已形成基本支撑，下一步能否把“快”的优势转化为“好用”“常用”“愿用”的制度竞争力，将决定其对稳外贸的支撑力度。

## 制度摩擦成本：决定企业获得感的“隐性变量”

调研显示，企业综合成本除运输费用外，还包括单证办理、融资、合规和争议风险等成本。新通道成本较高的部分增量，往往正由隐蔽而累积的制度摩擦造成：单证重复提交与协同不畅带来的等待，会转化为滞港费、仓储费和库存占用；金融机构风险控制与单证体系不匹配，会抬升融资成本；纠纷处置周期过长与执行预期不稳，则会推高合同定价中的风险溢价。

为便于政策对接，我们将制度摩擦概括为四类：规则理解与适用成本、流程重复与信息不共享成本、金融风险溢价成本、争议解决与执行不确定性成本。更值得关注的是，这种摩擦具有明显的结构性不均衡，中小企业承担的成本更高，更难把通道的时效优势转化为成本优势。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更好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这为压降制度摩擦、增强企业获得感提供了鲜明政策导向。

## 从“制度供给”到“制度可用”，四个维度决定通道新竞争力

围绕企业跨境经营的关键制度触点，进一步看，通道国际合作水平可具体归纳为四个制度维度。

一是企业出海。关键不在于政策“有没有”，而在于企业能否把政策转化为行动：是否有一站式咨询与合规指引、可复制的落地路径和产业链协同机制。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对地方开放平台而言，关键在于把国家层面的开放部署转化为企业看得见、接得住、用得上的行动方案。

二是物流服务。在硬件既定条件下，制度是否能减少等待、减少重复、提高稳定性，直接决定“快”的有效性。案例跟踪显示，企业认可通道时效优势，但单证标准不一、信息衔接不足造成的等待与重复提交，会直接抵消“快”的体验，并以滞港费与库存占用形式抬升综合成本。

三是跨境金融。跨境金融是通道制度竞争力的“现金流接口”。调研与测算显示，2024年跨境结算中美元仍占主导，人民币占比有所提升，但数字人民币占比不足5%，说明数字金融工具尚未嵌入主流程。企业的痛点不在于“有没有金融产品”，而在于能否在通道场景中顺畅使用。两会有关部门强调，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对外贸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这意味着跨境金融不能停留于“有产品”，而应进一步走向“有场景、可衔接、能闭环”。

四是商事法律。商事法律维度的本质，是为企业提供“可预期的退出机制”。2026年1月调研显示，重庆已形成面向东盟、辐射“一带一路”的争议解决能力供给：2024年受理社会案件113件，同比增长117%，标的总额55.8亿元；涉外仲裁标的额居全国第六，总体标的额排名全国第八，并与20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裁决承认与执行机制；同时配套发布《中国—东盟国际商事仲裁指引》，建设多语种智能仲裁系统，推动电子送达与区块链存证应用。

但企业更关注的仍是结果是否可执行、成本是否可控、周期是否可预期。涉外纠纷平均耗时约186天，直接影响企业签单、做账销的意愿。

#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外贸政策深度解读及企业应对前瞻

■ 柴裕红 肖佩遥

政府工作报告在明确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合作共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当前外贸政策有着“战略定力”与“创新突破”双重特征。其一是针对外部不确定性，以巩固基本盘、推进市场多元化来缓和；其二是通过绿色贸易与制度型开放继续培育新动能。深刻解读与理解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政策是外贸企业的必要之举，这关乎企业的短期经营决策，更关乎其长期战略定位。

## 2026年外贸政策的战略框架

### 政策目标的双重定位

“稳规模优结构”是政府工作报告对外贸工作的基本定调，其蕴含着国家的深刻考量。“稳、进、活、韧”是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对2025年外贸底色概括，据此其强调2026年要建设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三大支柱”，这意味着2026年政策目标不再是看重单一的总量扩张，而是在“规模稳定”与“质量提升”间寻求平衡。

展开来看，不计代价的规模扩张并非“稳规模”核心要义，尤其是面对外部需求逐渐收缩这一现实。世界贸易组织预测2026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增速可能放缓至0.5%左右，此严峻现实意味着“稳”不再是唾手可得，而是需付出百倍努力才能很好实现。“优结构”主要围绕三个部分，一是市场结构，必须从依赖欧美转向多元化布局；二是产品结构，劳动密集型不应占据绝对比重，应转向技术密集型；三是贸易形态，不再主要依靠货物贸易，而是兼顾货物、服务、数字贸易。

### 政策工具的三大支柱

2026年外贸政策的“三大支柱”无疑会带领中国外贸走向更充分的发展。具体而言，第一支柱是货物贸易，从政府工作报告分析而言，货物贸易的政策着力点不再是单一的出口支持，而是重视产业链供应链的全球布局。第二支柱是服务贸易，“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政府工作报告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指出前进方向，即鼓励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推动运输、旅游等传统服务提质升级。第三支柱是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与数字贸易等新型贸易的蓬勃发展，表明企业数字贸易的身份不再是“新业态补充”，而是“外贸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

## 战略定力的现实依据

### 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

认识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是理解2026年外贸政策的前提。商务部前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指出，中美关系面临的挑战正从单一的关税层面，升级为“体系竞争”。此判断表明局部的、短期的关税摩擦已经不再是中国外贸要翻越的主要“大山”，涉及规则、技术、标准、金融的全链条竞争来袭，成为中国外贸要重点攻克的对象。这种“体系竞争”包括部分国家以“去风险”为名，行“贸易壁垒”之实；中东地区冲突再现，中东航线物流停滞，进而影响全球供应链；贸易保护主义“更新伪装”，更难被发现被制裁，绿色壁垒、数字壁垒等新型贸易限制手段层出不穷。

### 内部基础的深刻变革

外部压力不断增大，但中国外贸的内在基础仍在发生着质的飞跃。首先，市场多元化已经取得实质性进步，有关统计，中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进出口占比已提升到51.9%，非美市场的占比不断增加，其有效补位明显减少了我国对欧美市场的依赖；其次，出口结构逐渐向价值链高端靠拢，高技术产品出口额达5.25万亿元，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仍具有鲜明竞争力，中国制造的技术含量与品牌价值有了明显提升；最后，贸易新动能的成长也在加速进行中，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服务进出口额首次突破8万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服务出口增长14.2%，跨境电商预计2026年市场规模达4.43万亿元，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传统的规模扩张已是过去式，高质量的质效提升助力

中国外贸实现历史性跃迁。

## 创新突破的实践路径与企业应对

### 市场布局：多元化战略的深化

“引导企业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是此次工作报告又一政策导向，其意味着市场从被动应对引向主动布局。全国政协委员吴富林建议，在东盟、中亚、东北亚等周边地区大力发展中间商品贸易，同时深度挖掘非洲、中东等地的对美商品转移潜能。这一建议为企业指明了两大方向：一是深入探索周边市场，通过中间商品贸易进一步融入周边区域产业链条；二是开拓新兴国际市场，把握“全球南方”国家的发展机遇。

对企业而言，市场多元化并不是简单地指向“将鸡蛋分篮”，而是基于比较优势在特定区域的深耕，而非广而散的低质量扩大。商务部研究院白明强调，必须通过加强竞争力来形成定力，并与及时优化贸易方式、市场及产品结构相配合。

### 动能转换：数字与绿色的双轮驱动

数字贸易和绿色贸易是报告着墨最多的新兴经济领域。这意味着以区域化、多节点为特征的供应链体系正在加快形成，其中海外仓、区域中心仓、保税仓在内的多阶段多层次布局，是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在绿色贸易领域，政策重点是构建绿色贸易体系，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为抓手，引导行业头部企业带动产业供应链绿色转型升级。为完成上述转型升级，企业需要加快ESG合规能力建设，解决新型贸易壁垒的困境，以更好地构建能够带动经济稳中向上的绿色贸易体系。

### 规则突破：制度型开放的企业机遇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核心要义在于从商品与要素流动两大基础方面开放，逐渐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过渡。这一政策对企业有着直接影响，首先，服务业开放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这为相关领域的企业带来更大的跨境区域合作空间；其次，跨境数据流通规范逐渐明确，全国人大代表潘越建议，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监管，进而与国际数字规则相衔接，这就提醒数字贸易企业要密切关注数据合规要求的变化；最后，为人民币国际化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增强人民币的国际货币属性，吴富林建议扩大跨境人民币产品服务和应用场景，这将显著降低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汇兑风险。

### 能力建设：从“产品出海”到“企业出海”

面对欧美市场的贸易壁垒，“出海”建厂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正是对这一趋势的政策回应。全国人大代表杨文强提醒，企业出海的问题在于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这就要求企业提升其“走出去”的专业能力，包括商务咨询、区域国别研究、法律服务等。与此同时，在政策层面仍需完善海外利益保护体系，为企业能够“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 在风浪中把握确定性

2026年的中国外贸如一艘巨轮，正航行在“惊涛骇浪”的海域，风浪越大，中国外贸越显其卓越格局。正如政府工作报告所展现的，政策制定者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内部基础的韧性有着清醒认知，其清楚地告诉企业需以坚定的战略定力应对外部不确定性，以不懈的创新突破开辟发展新空间。多元市场的走向不会改变，数字化转型的机遇继续存在，制度型开放的红利逐步体现。在这场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兼顾”的转型战中，唯有那些保持战略定力、勇于创新突破的企业，能在对外贸易这一巨轮上站稳脚跟，在风浪中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甘肃省侨联涉外法治研究中心)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完善涉企执法和服务保障机制。对通道而言，商事法律服务不真是“善后机制”，更是企业交易决策的重要预期基础。

## 把制度工具做成企业可调用的“组合产品”

调研表明，制度摩擦之所以难以通过单一部门改革消除，是因为它常发生在制度边界处：物流与金融的边界、金融与法律的边界、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边界、线上系统与线下流程的边界。边界摩擦一旦出现，会在链条中多次叠加并放大，最终形成企业感知的“贵、慢、不确定”。因此，制度升级的关键不在于局部优化，而在于跨边界协同与闭环建设。

可将“制度走廊”理解为由三层结构构成的复合型制度体系。

第一层是基础规则与流程的“低门槛可操作”。要将RCEP等规则从“文本供给”转为“操作供给”，形成行业化、场景化指引；推进一单制、单证互认、口岸协同等流程标准化；将合同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送达条款等做成可嵌入模板库，提升企业合同设计能力。

第二层是制度工具嵌入，形成“物流—金融—法律—数据”的闭环。要以可信数据与标准化单证提高金融认可度，压降风险溢价；推进数字仲裁、多语种系统、电子送达与区块链存证协同运行；探索“金融—仲裁—数据”联动的制度产品化路径。

第三层是制度信号强化，对外释放稳定预期。要提升执行信息可获得性，形成可公开的案例与统计口径；明确仲裁—司法衔接机制清单，压缩执行摩擦；对标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框架，将仲裁服务便利度与有效性纳入制度竞争力指标体系。

这一升级思路，与两会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部署具有一致性。制度走廊建设并不是对原有物流走廊建设的替代，而是对其进一步制度兑现、功能放大和开放升级。

## 两会看通道，关键在“把硬件优势兑现为制度竞争力”

2026年全国两会释放出鲜明信号：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稳外贸、促开放、强合作，关键要在复杂外部环境提升发展的确定性和制度供给的有效性。从相关报告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部署来看，西部陆海新通道需要进一步提升制度供给能力，更好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

对西部陆海新通道而言，关键在于再建一条更长的运输线路，而在于把已有的硬件优势转化为企业可感、可用、可持续的制度优势。调研发现，通道时效明显提升，但在成本结构、规则适用、金融嵌入和纠纷处置等方面仍存在制度摩擦，直接影响企业使用意愿和风险预期。只有让制度更顺畅、流程更清晰、成本更可靠，推动通道由“物流走廊”向“制度走廊”升级，才能夯实“稳”的基础、打开“进”的空间，使西部陆海新通道真正成为内陆高水平开放的重要支撑。

(作者系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副教授，重庆交通大学欧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护航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系统总结了2025年全国法院工作，其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内容，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明确了司法保护的重点方向、具体举措和实践成效，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支撑。

报告指出，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其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

在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报告明确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核心举措。报告提出，要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25年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同比增长6.2%。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依法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其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某技术秘密侵权案，判令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赔偿3.8亿元，彰显了“严格保护、高效保护、全面保护”的鲜明导向。

报告强调，要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注重区分恶意侵权与经营合作中的纠纷情形，以调解促推合作、规范发展。通过司法调解方式，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实现当事人共赢，既依法惩治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也保障人才有序流动，兼顾创新保护与人才发展。

针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报告明确要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赛道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报告举例说明，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出现差错，因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且未实际损害原告权益，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同时明确，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推动科技向善。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广度和深度上，报告明确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权，严格遵守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原则，营造公平、透明、非歧视、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充分彰显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开放性和公正性。同时，报告提及，联合国贸法会、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我国法院典型案例210件，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的国际影响力。

报告还明确，2026年，人民法院将持续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相关司法体制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了解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正在进一步修订。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第三部专利侵权司法解释，对案件管辖确定、民行交叉案件审理、保护范围确定、不侵权抗辩审查、恶意诉讼认定等问题作出规定，一系列举措为营造公平、可预期的科技创新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